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19〕42号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》中农村改厕相关指标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扎实推动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，根据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《关于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省委、省政府对《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中农村改厕相关指标进行了优化。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2020年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%以上调整为55%左右。

二、将三种类型县进一步细分为四种类型，对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作出相应调整。即将“到2020年，一类县(市、区)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%以上，二类县(市、区)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%以上，三类县(市、区)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%以上”调整为：有基础、有条件的城市近郊区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；基础较好、基本具备条件的县(市、区)，卫生厕所普及率达

到 85%左右;条件一般的县(市、区)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5%左右;地处偏远、经济欠发达的县(市、区)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。

三、调整之后今明两年的任务为:以汾河流域为重点,突出中部盆地城市群,在四类 100 个县(市、区)完成 100 万座左右农户厕所改造,完成 44 万座损坏厕所改造。17 个未脱贫县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5 月 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